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  
**项的事前确认意见**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网力”）拟向浙江立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芯科技”）全体股东共计 9 名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立芯科技 100%股权，同时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如下：

1、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立芯科技全体股东[即，叶涛、高博、司海涛、袁铭辉、蒋经宇、郑芳、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立芯科技 100%股权。

2、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多行业物联网应用解决方案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技术研发工程中心建设项目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将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有关会议资料已提前提交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会议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本次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已在预案中进行披露。

5、本次交易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6、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尚在进行中，待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再次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作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独立董事：郭全中、金毅敦、张健

2017年6月13日